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6911

本公告乃由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瀾滄古茶**」，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謹此就有關產品置換合同項下之產品置換(「**置換**」)提供補充資料。

根據檢測溯源中心提供的基本情況說明，檢測溯源中心是在原雲南省農業廳、原雲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的指導下，由雲南省茶葉流通協會(5A級)和雲南省認證認可協會(5A級)共同推動成立，是雲南省唯一一家省政府發文成立的、具有公信力的、專業的、獨立的第三方茶葉質量評估機構。檢測溯源中心通過審評專家依據GB/T 23776-2018《茶葉感官審評方法》進行感官審評、實物標準樣對標等方法進行價值評估，驗證產品置換項下本集團換入產品(「**換入產品**」)的樣品品質，並出具《茶葉感官審評評估參考報告》，其中包含品質驗證、專家審評、價格區間參考(「**參考**」)等內容。

在考慮當前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後，尤其是：(i)本集團換出產品(「**換出產品**」)位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中高端，於過去兩年單價及銷量均出現大幅下滑，主要由於終端消費復甦緩慢及線下實體門店經營困難；(ii)換入產品符合相關標準要求，且均為可快速作為新產品的原料及半成品，經本公司產品企劃、設計、包裝等後可製成符合大眾消費高性價比需求的產品供銷售；(iii)置換合同協定的換入產品價值不高於其市場評估參考價；及(iv)換入產品之製成品的預計市場價值亦高於換出產品的預計市場價值(有關市場價值的估算乃為根據公司目前企劃及判斷所得，僅供參考)，董事會同意繼續推進產品置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周信忠先生、張慕衡先生、石一景女士、付剛先生及劉佳杰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曉堯博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